关于对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91 号

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顺新能源")于 2016 年以增资形式认购珠海南方广立风电设备有限公司(已更名为天顺(珠海)新能源有限公司,以下简称"天顺珠海") 45.94%股权,天顺珠海原股东珠海广投新能源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南通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天顺珠海 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2,000 万元、2,500 万元、3,000 万元。2016 年 12 月、2017 年 8 月,你公司与上述承诺主体先后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、《关于天顺(珠海)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》,对上述业绩承诺事项两次进行变更,上述事项仅提交你公司董事会审议,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3条、第 11.11.1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5.6条、4.5.16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

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7月14日